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宜蘭地檢偵辦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涂姓科員涉嫌貪污案件

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檢察官蔡明儒前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移民署宜蘭收容所(下稱宜蘭收容所)蔡姓等保全人員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嗣經續行追查後發覺宜蘭收容所前涂姓科員(已退休)，亦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、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等罪嫌，即於昨(21)日上午，指揮並帶同廉政署廉政官，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涂姓科員住處及宜蘭收容所執行搜索，並通知涂姓科員及其他相關人等共 7 人釐清案情。

涂姓科員明知內政部移民署收容管理工作手冊中制定第陸點第 3 項，規定外國籍受收容人在已繳交機票、罰鍰費用者，代保管財物袋應至少存放新臺幣(下同)1 萬元，未繳交上開各費用者，應至少於代保管財物袋存放 2 萬元，已達上述現金額度提領標準者，始得自行保留 1,000 元，且每次提領期間需間隔 30 日，另並於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受收容人之親友欲

交予受收容人財物，應經檢查登記核准後始得轉交，嚴禁移民署值勤人員私下與受收容人、家屬或其親友有任何金錢往來、物品代購及接受託付挾帶錢財、物品，竟基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、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違背上開法令規定而圖不法利益等犯意，於110年4月起至112年6月間止，先請受收容人親友匯款至涂姓科員個人帳戶，再由涂姓科員於不詳之執勤時間前往戒區，違規夾帶現金予受收容人自行保留使用，並從中獲有不詳數額(尚待查證)之賄賂。

本案經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涂姓科員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並有逃亡、串證、滅證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當庭逮捕，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其餘6人均請回。